

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内容、方法和评分标准。

注：本规程所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为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机构指检测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现场试验室。

本规程适用于检测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外部评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6441-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 GB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GB/T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T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T45001 执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SL 7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 SL/T 789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 900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
-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000 和 检测规范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申请条件

- 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 4.2 检测单位所检测的业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已治理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包括检测单位办公区域、现场检测业务区域）；
- 4.3 不存在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 4.4 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未发生死亡 1 人（含）以上，或者一次 3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4.5 不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且处于公开期 内。

5 评审内容

5.1 检测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内容包括附录 A 中的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作业 安全、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 8 个项目。

6 评审方法

6.1 申请材料审查。

6.1.1 审查标准化体系创建过程、体系实施运行情况和自评情况等,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评审。

6.2 现场评审。

6.2.1 查阅体系文件及记录、抽查现场、询问座谈等,进行现场赋分。

6.3 赋分原则。

6.3.1 现场评审满分 1000 分,实行扣分制。在三级项目内有多个扣分点的,累计扣分,直到该三级 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换算,评审得分=各项实际得分之和 ÷(1000-各合理缺项分值之和) ×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6.3.2 合理缺项是指由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限定等因素,未开展附录 A 中需要评审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不存在应评审的设备设施、生产工艺而形成的空缺。

7 评审等级

7.1 评审达标等级分三级,一级为最高。各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一级:评审得分 9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80%;
- b) 二级:评审得分 8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70%;
- c) 三级:评审得分 7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60%。

附录 A
(规范性)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A.1 目标职责 (15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1 目标 (30 分)	1.1.1 检测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应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内容。	3	检测单位未制订目标管理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1.1.2 检测单位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需要,编制包含安全生产总目标的中长期安全生产规划,每年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风险管控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等内容,并将其纳入单位总体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5	检测单位及检测机构的目标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5 分; 目标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1.1.3 检测单位应根据内设部门和所属单位、检测机构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工作任务分解安全生产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5	检测单位及检测机构的目标未分解,扣 5 分; 目标分解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检测机构扣 1 分; 目标分解与职能、工作任务不符,每项扣 1 分。
	1.1.4 检测单位应与各部门、所属单位、检测机构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制定目标保证措施。	7	检测单位及检测机构未签订责任书,扣 7 分; 责任书签订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检测机构或个人扣 1 分; 未制定目标完成保证措施,每缺一个部门、单位、检测机构扣 1 分; 责任书内容与安全生产职责不符,每项扣 1 分。
	1.1.5 检测单位应至少每半年对各部门、所属单位、检测机构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考核,并形成记录。必要时,及时调整目标实施计划。	6	检测单位未定期监督检查、评估、考核,扣 6 分; 监督检查、评估、考核的部门(单位)、检测机构不全,或检测机构对所属部门检查不全的,每缺一个扣 1 分; 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扣 2 分。
	1.1.6 检测单位应定期对各部门、所属单位、检测机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惩。	4	检测单位未定期奖惩,扣 4 分; 考核、奖惩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检测机构扣 1 分;
1.2 机构和职责 (40 分)	1.2.1 检测单位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其他主要负责人、有关部门、所属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人员变化时及时调整并发布。	5	检测单位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5 分; 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发布,扣 2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2 机构和职责 (40分)	1.2.2 检测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	5	检测单位及检测机构会议频次不够，每少一次扣1分； 未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每次扣1分； 重大问题未经安委会（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每项扣1分； 未形成会议纪要，每次扣1分。
	1.2.3 检测单位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0	检测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扣10分； 检测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人员，扣10分；
	1.2.4 检测单位应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各岗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考核标准。	20	检测单位及检测机构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20分； 责任制内容不齐全，每缺一项扣2分； 责任制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1.3 全员参与 (15分)	1.3.1 检测单位及检测机构应定期对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	10	检测单位及检测机构未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扣10分； 评估和监督考核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检测机构或个人扣1分。
	1.3.2 检测单位应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建言献策应有回复。	5	未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5分； 未对建言献策进行回复，每次扣1分。
1.4 安全生产费用 (45分)	1.4.1 检测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应明确费用的提取、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3	检测单位未制定该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1.4.2 检测单位应编制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计划，并按规定进行审批。	5	检测单位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计划，扣5分。 检测机构未审批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计划，扣5分； 未监督检查，扣5分。
	1.4.3 检测单位（检测机构）应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保证专款专用；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20	检测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每项扣2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扣20分； 台账内容不全，每处扣2分。 未专款专用，每项扣2分。
	1.4.4 检测单位应每年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以适当方式公开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10	检测单位未进行检查，扣10分； 对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每项扣1分； 未公开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扣5分。
	1.4.5 检测单位应按照规定，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及时办理相关保险。	7	检测单位未办理相关保险，扣7分； 参保人员不全，每缺一人扣1分。
1.5 安全文化建设 (10分)	1.5.1 检测单位应确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3	检测单位未确立理念或行为准则，扣3分； 未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扣3分。

二级 评审 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5 安全 文化建设 (10 分)	1.5.2 检测单位应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和计划,按照 AQ/T9004、AQ/T9005 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活动。	7	检测单位未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或计划,扣7分; 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文化活动,每项扣2分; 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文化活动,每次扣2分。
1.6 安全 生产信息 化建设(10 分)	1.6.1 检测单位及检测机构应根据检测工作需要,建立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	未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检测工作,扣10分; 信息系统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
小计		150	

A.2 制度化 管理（70分）

二级 评审 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法规标准识别(10分)	2.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内容。	3	检测单位未制订目标管理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2.1.2 职能部门和所属单位应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发布一次适用的清单，建立文本数据库。	4	未发布清单，扣4分； 识别和获取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失效，每项扣1分； 未建立文本数据库，扣4分。
	2.1.3 及时向员工传达并配备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3	未及时传达或配备，扣3分； 传达或配备不到位，每少一人扣1分。
2.2 规章制度(18分)	2.2.1 及时将识别、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转化为本单位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管理；2.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责任制；3.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4.安全生产费用管理；5.意外伤害保险管理；6.安全生产信息化；7.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8.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9.教育培训；10.特种作业人员管理；11.设备设施管理；12.环境保护管理；13.安全技术措施管理；14.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15.交通安全管理；16.消防安全管理；17.汛期安全管理；18.用电安全管理；19.危险物品管理；20.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21.班组安全活动；22.相关方安全管理（包括工程分包方安全管理）；23.职业健康管理；24.安全警示标志管理；25.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管控；26.隐患排查治理；27.安全预测预警；28.应急管理；29.事故管理；30.绩效评定管理。	12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2.2.2 及时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组织培训。	6	工作岗位发放不全，每缺一个扣1分； 规章制度发放不全或无培训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
2.3 操作规程（18分）	2.3.1 引用或编制检测、监测、科研试验等作业活动和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从业人员参与编制和修订。	8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每项扣3分； 操作规程内容不全，每项扣1分； 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规程的编制和修订无从业人员参与，每项扣1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2.3.2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编制或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4	“四新”投入使用前,未组织编制或修订安全操作规程,每项扣2分; “四新”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2.3.3安全操作规程应发放到相关作业人员,并组织培训学习。	6	未及时发放到相关作业人员,每缺一人扣1分; 未组织有关人员培训学习,扣2分。
2.4文 档 管 理 (24 分)	2.4.1文件管理制度应明确文件的编制、审批、标识、收发、使用、评审、修订、保管、废止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5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1分。
	2.4.2记录管理制度应明确记录管理职责及记录的填写、收集、标识、保管和处置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5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1分
	2.4.3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档案管理职责及档案的收集、整理、标识、保管、使用和处置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5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1分
	2.4.4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4	未按时进行评估,扣4分; 评估不全或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每项扣1分。
	2.4.5根据评估、检查、自评、评审、事故调查等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5	未及时修订,每项扣1分; 修订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小计		70	

A.3 教育培训（60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3.1 教育培训管理 (12分)	3.1.1 检测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培训的对象与内容、组织与管理、检查与考核等要求。	5	检测单位未制定该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检测机构未监督检查，扣3分。
	3.1.2 检测单位及检测机构应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编制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改进，建立教育培训记录、档案。	7	未定期识别培训需求，扣2分； 检测单位及检测机构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扣7分； 培训计划不合理，扣3分； 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价，每次扣1分； 未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改进，每次扣1分； 记录、档案资料不完整，每项扣1分。
3.2 人员教育培训 (58分)	3.2.1 检测单位应对各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主要负责人，各级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各部门、所属单位、检测机构负责人等）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每年按规定进行再培训。	10	检测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培训不全，每缺一人扣2分； 各级管理人员对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熟悉，每人扣2分。
	3.2.2 新员工上岗前应经过检测单位和检测机构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符合有关规定。	5	新员工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或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2分。
	3.2.3 检测机构应监督检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0	检测机构未监督检查，扣10分；
	3.2.4 检测单位每年对在岗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	10	检测单位教育培训不全，每缺一人扣1分。
	3.2.5 督促检查相关方（分包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7	检测机构未监督检查，扣5分；
	3.2.6 检测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管理要求、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并由专人带领做好相关监护工作。	6	检测机构未监督检查，扣4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2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1分。
小计		60	

A.4 现场管理（410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1 设备设施管理（105分）	4.1.1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应明确采购（租赁）、安装（拆除）、验收、检测、使用、检查、保养、维修、改造、报废和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职责、内容及要求等内容。	5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处扣1分。
	4.1.2设备设施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设备设施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职责，形成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网络。	10	无设备设施管理机构，扣5分； 未配备设备设施管理人员，扣5分。
	4.1.3设备设施采购及验收 设备设施采购及验收严格执行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购置合格的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10	设备设施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每台扣3分； 购置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扣5分； 设备设施采购合同无验收质量标准，每项扣2分； 设备设施采购未进行验收，每台扣2分。
	4.1.4 设备设施台账 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并及时更新；设备设施档案资料齐全、清晰管理规范。	10	未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扣5分； 台账信息未及时更新，每处扣1分； 档案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4.1.5 设备设施的安装、拆卸、搬迁、勘测、检测、监测或试验设备设施的安装、拆卸、搬迁应符合相关 安全管理规定，安装后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大中型设备设施拆除、搬迁前应制定方案，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 底，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隔离措施，按方案实施拆除、搬迁。	10	设备设施安装、拆卸、搬迁不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每台扣2分； 设备设施安装后未进行验收，每台扣2分； 设备设施安装、验收过程记录不全，每台扣1分； 大中型设备设施拆除、搬迁作业前未制定方案，扣3分； 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每项扣1分； 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未采取隔离措施，每处扣1分。
	4.1.6 设备设施运行 设备设施运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采取可靠的安全 风险控制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放射 性同位素技术装置应执行使用、维护保养和保管有关的辐射防护安全要求，单独存放、专人保管，防止放射源丢失。	15	未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每处扣5分； 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屏蔽或隔离措施不足，每处扣2分； 放射性同位素技术装置的使用、维护保养和保管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
	4.1.7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及保养制定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及保养计划或方案，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 检查、维修及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维修及保养作业应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并明确专人监护；维修 、结束后应组织验收；应保留设备设施运行检查、维修及保养记录。	10	未制定计划或方案，扣5分； 计划或方案内容不全，每项扣2分； 计划或方案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2分； 检维修过程中未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每项扣2分； 维修结束后未验收，每次扣3分； 记录不规范，每项扣1分； 设备设施带病运行，每台或每处扣3分。

二级 评审 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4.1 设备设施管理（105分）	4.1.8 租赁设备和分包单位的设备管理 设备租赁或业务分包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设备管理安全责任和设备技术状况要求等内容；租赁设备或分包单位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满足安全性能要求，应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租赁设备或分包单位的设备应纳入本单位管理范围。	10	设备租赁或工程分包合同未明确双方的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和要求，每项扣2分； 租赁设备或分包单位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不满足安全性能要求，每项扣2分； 租赁或分包单位的设备未验收投入使用，或未纳入本单位管理范围，每项扣2分。
	4.1.9安全设施管理勘测、检测、监测或试验现场安全设施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暴雨、台风、暴风雪等极端天气前后组织有关人员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重新验收。	10	作业现场未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扣10分； 未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安全设施，扣2分； 未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每次扣2分； 作业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每项扣2分； 极端天气前后未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验收，每次扣5分；
	4.1.10特种设备管理按规定进行登记、建档、使用、维护保养、自检、定期检验以及报废；有关记录规范；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达到报废条件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注销；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包括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10	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使用，扣10分； 检验周期超过规定时间，扣10分； 记录不规范，每次扣2分； 未制定应急措施或预案，扣5分； 设备报废未按程序办理，每台扣2分； 未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每台扣5分； 档案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2分。
	4.1.11设备设施报废设备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应当及时报废。	5	达到报废条件的设备未报废，每台扣2分； 已报废的设备未及时撤出施工现场，每台扣1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2作业安全（250分）	4.2.1现场布置与管理现场作业布局与分区合理，规范有序，符合安全文明作业、交通、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作业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作业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20	现场作业布局与分区不合理，每项扣2分； 生产现场未实行定置管理，作业环境不整洁，每处扣3分； 生产现场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每项扣2分； 生产现场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每项扣2分。
	4.2.2作业许可管理 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30	未按规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每项扣10分； 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不全，每处扣5分； 作业许可内容不全，每处扣2分； 作业许可未实行闭环管理，每项扣5分。
	4.2.3 作业人员管理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10	未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安全检查，每人扣2分； 未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扣2分。
	4.2.4 屏蔽或隔离 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10	应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扣10分； 屏蔽或隔离措施不足，每处扣5分； 屏蔽或隔离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扣3分；
	4.2.5 交叉作业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10	交叉作业未签订安全协议，扣5分； 交叉作业安全协议不符合要求，每项扣2分； 交叉作业未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每处扣2分。
	4.2.6危险物品管理 危险物品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特殊作业，应符合GB30871的相关规定。使用剧毒药品必须实行双人双重责任制，使用时必须双人作业，作业中途不得擅自离职守。	10	危险物品储存和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扣2分； 剧毒药品未实行双人双重责任制的，扣5分。
	4.2.7 安全技术交底 外业作业应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人员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源、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和安全生产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	未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 进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不全，每项扣2分； 进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人员不全，每人扣2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78133110023007004>